

## 回應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對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 引言

防止虐待兒童會成立於1979年，至今已有38年，一直關注兒童的存活權、受保護權、發展權及參與權的實踐情況，並致力消除香港各種形式的虐待兒童事件。根據社會福利署的資料，在過去十年，總虐兒個案數字累積多達九千八百多宗；2006年至2013年有接近三百名兒童死於非自然因素；2015年，本港有23.2萬兒童生活在貧窮線下，即差不多每4個兒童，就有1個是窮困兒童；2017年平均每13天就有一名兒童自殺身亡；這些數字反映兒童所面對的問題和困境只是當中的冰山一角。在2007年及2013年，立法會曾兩度通過「促請政府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議案，至今已過了十個年頭，終盼得政府願意為兒童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惟兒童在童年期的身心成長和安全，對其日後的發展影響深遠，要兒童得到適切的照顧、發展，免陷於危機當中和解決虐兒的問題，我們需要一個能貫徹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急兒童所急」，並以兒童的利益為最大考慮的兒童事務委員會，從預防、治療、立法、倡導及教育五方面，關顧兒童的身心健康和獨特需要。

《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將於2018年年中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匯聚相關政策局／部門和長期關心兒童權益的團體，聚焦處理兒童在成長中面對的問題。我們建議兒童事務委員會應參考《巴黎原則》所提及的架構，根據國際標準，委員會應具備四大職能，包括：推廣兒童權利、聆聽兒童及協助兒童參與表達意見、調查及處理兒童權利被剝削的個案或投訴，以及以兒童的角度出發，檢討及研究政府政策是否兒童友善。對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我們有以下建議：

### 兒童事務委員會必須是獨立的法定機構，全面檢視本港保護兒童法例

根據《巴黎原則》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指引，一個有效能的兒童事務委員會必須是獨立的法定機構，而不只是一個諮詢組織。現時政府建議的委員會的形式與扶貧委員會類似，主要協助勞工及福利局制訂政策。兒童權利涉及跨部門、跨專業的事務，若委員會設於勞工及福利局之下，其職能及權力未必能處理所有範疇的兒童問題。兒童事務委員會的主要功能並非推行政策，而是監察政府施政有否做到兒童友善，故應獨立於政府。以香港目前的法定機構為例，兒童事務委員會應類似平等機會委員會、申訴專員公署等相似的監察機構，好讓委員會能確保兒童權利有效地在社會上落實，而不是只具備一般諮詢功能。

兒童事務委員會應被賦予廣泛收集資料的權力，可以查閱和要求政府或相關人士／機構提供與兒童權利相關的資料，從而為不同方面的兒童權利狀況進行研究及有系統的分析，為改善兒童權利狀況訂定指標及協助兒童發聲。委員會亦須具有法定及足夠權力，就兒童嚴重及死



亡個案作出調查，並全面檢視本港保護兒童法例，確保政策與時並進及服務到位。如出現損害兒童權利的情況及問題，委員會也應有權主動進行調查，並為兒童提供法律協助，在各種法律程序中作出申訴或辯護。

### **需包括多元及具代表性的委員會代表，設有「全職全責」的兒童專員**

兒童事務委員會應確保社會上各個關注兒童權利的組織都能夠參與其中，委員會成員除了由各個界別的專家組成外，亦應包括關注兒童權利的非政府機構及組織代表、兒童及家長代表，以收集更多不同階層、不同需要的兒童聲音。成員包括兒童的代表，有利委員會能設身處地體會到兒童的需要，更有效地協助政府制訂和推行真正適合兒童的方案，實行兒童權利公約中所涵蓋的兒童的參與權，讓兒童有機會為有關自身的事宜作出決定。委員會亦應設有兒童權利專員，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訂明的締約責任，「全職全責」作為兒童的代表，確保兒童的聲音及最大利益有包含在政策考量中，亦確保政策能真正滿足兒童的需要及保障他們的權利。與此同時，委員會的遴選程序亦應具透明度、開放性及競爭性，以保障委員會的獨立性。

### **確保廣泛兒童的參與，加強公眾教育，委任兒童代表當委員會顧問**

兒童的參與非常重要，兒童事務委員會要確保兒童的聲音能夠在委員會中得到充份反映，包括設立直接向兒童諮詢的平台，讓兒童參與討論。委員會亦應善用委員會網站和各社交平台與公眾交流，並在全港不同學校、社區進行講座和工作坊以增加公眾對兒童事務的認識，讓兒童了解自身的權利。委員會並可邀請不同的兒童代表當委員會顧問，以兒童及青年國會的形式讓兒童的聲音被充分獲得聆聽。本會自 2002 年開始，獲得政府資助舉辦兒童議會計劃，至今已有 12 屆，集合 705 位兒童議員，就 40 項與兒童相關事務進行研究、討論，並提出議案。計劃一直獲得海外及本地各界，包括立法會議員、學校、非政府機構及傳媒的支持，可見兒童有能力就其有關自身利益的事務提出可行的建議。

### **目標對象應提升至 18 歲以下的兒童，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標準**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是泛指 18 歲以下人士。兒童事務委員會現時的建議目標對象為 14 歲以下的兒童，建議委員會的目標對象提升至 18 歲以下的兒童，以符合聯合國及國際上對「兒童」的定義。為全面檢視兒童的議題，建議「兒童事務委員會」需與「青年發展委員會」有更多及更細緻的分工及協作，使整個兒童與青年的成長發展可以無縫銜接及貫徹始終。

### **設立兒童中央資料庫，定期收集不同兒童數據，投放資源於早期預防服務**

現時香港缺乏整體兒童政策，政府應為 18 歲以下兒童設立一個全面及可靠的中央資料系統，以量度、收集、分析及發放有關保護兒童及兒童發展情況的資訊，準確反映兒童現況及掌握兒童數據及需要，針對各政策範疇制定具體兒童指標，以制定長遠兒童發展政策、策略和指



標。委員會應與學校和各非政府組織攜手合作以收集數據。委員會可定期設計問卷予兒童填寫，並且透過與非政府組織的合作，更大範圍接觸一些不同種族、特殊需要或特殊家庭背景兒童，以了解他們所面對的問題以及需要，分析數據，並以此作為議題處理的參考。政府亦該投放資源於早期預防服務，如探訪新生嬰兒家庭服務，支援新生家長及灌輸正面管教和家居安全意識，並且提供支援服務予危機組群，如貧困家庭、單親 / 年輕母親、新來港的幼兒家庭、有情緒困擾的兒童照顧者及濫用藥物父母/照顧者。

### 總結

現時全球已有 70 多個國家設立了 200 多個關注及處理兒童事務的委員會。為了兒童的福祉，促請政府於 2018 年年中成立一個具獨立性和獲法律授權的兒童事務委員會，參考《巴黎原則》所提及的架構及負責統整數據，檢視法例和政策，評估各項政策對兒童的影響，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並訂立時間表，就兒童的參與及委員會之發展路向訂立階段性和長遠目標，讓香港兒童受到保護，並保障他們的參與和發展權利。

防止虐待兒童會服務經理

李如寶

二零一八年二月廿二日

